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15 号

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秋实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鲁磊、王静寰、王宇

建设单位

电话：18686255122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图克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危险品仓储 G5949		
设计能力	-	实际能力	-		
法定代表人	宁秋实	联系人	郭治平		
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建设时间	2022年3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2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730号 2021年11月4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8、《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号 2020年11月19日；					
9、《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10、《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 730 号 2021 年 11 月 4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4'2.710"；东经 109°32'2.01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1134m²（63m×18m）。

项目规模：项目新建 1 座 1134m² 的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共设置 13 个分区，分为废催化剂一区（以 CoO 类为主的废催化剂），堆存占地面积为 281m²；废催化剂二区（以 CuO、ZnO 类为主的废催化剂），占地面积为 191m²；废催化剂三区（以 Al₂O₃、SiO₂ 类为主的废分子筛），堆存占地面积为 154m²；四区为废活性炭区，堆存占地面积为 16m²；五区为废脱销催化剂区，堆存面积为 68m²；六区为废润滑油区，堆存占地面积为 13m²；第七区为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30m²；第八区存放废油漆桶，占地面积为 50m²；第九区存放废旧油桶，占地面积为 60m²；第十区存放废蓄电池，占地面积为 30m²；第十一区存放结晶盐，占地面积为 40m²；第十二区存放分析废液，占地面积为 30m²；十三区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占地面积为 20m²。

2.2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113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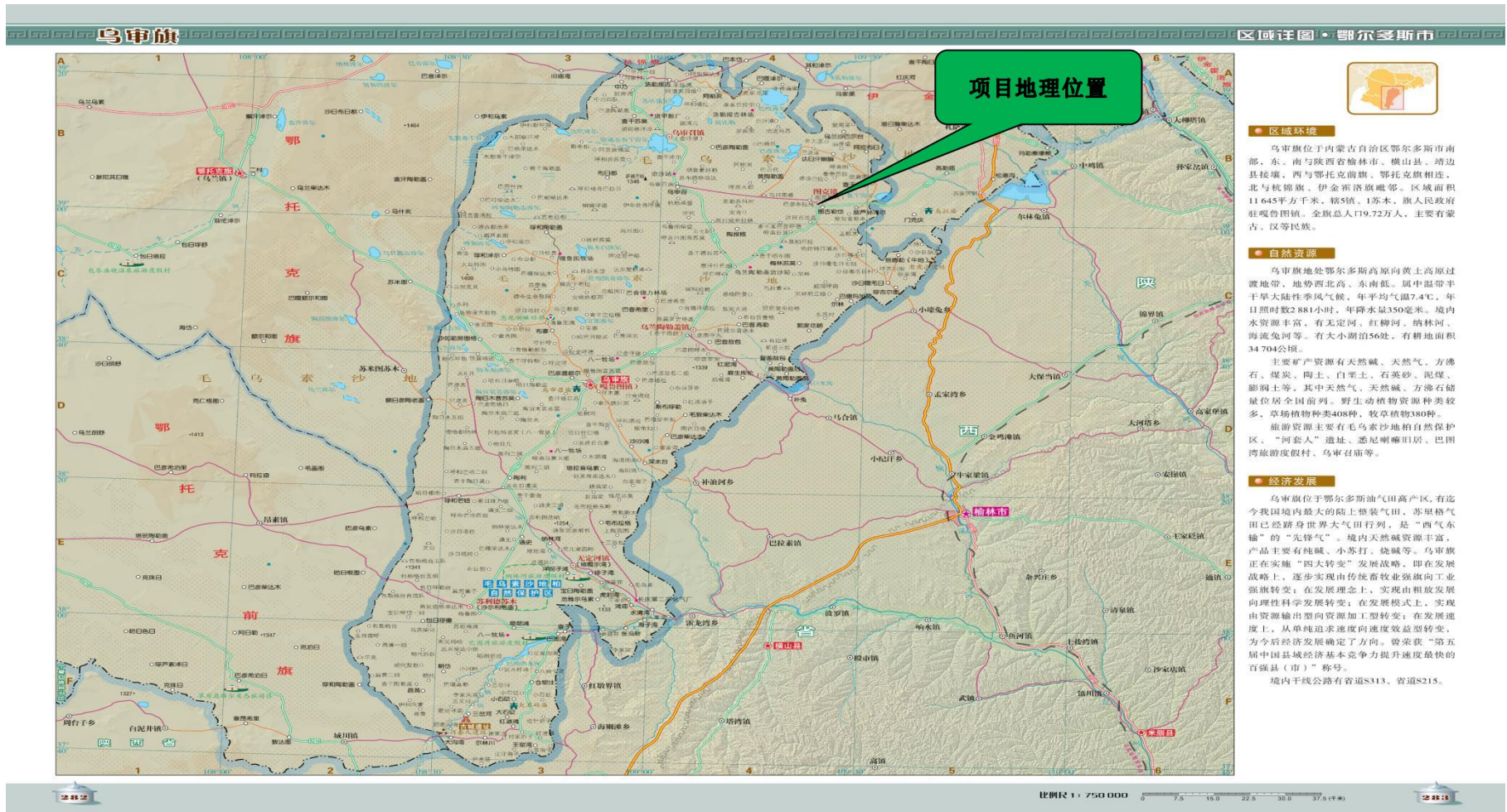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库体	为避免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按规定对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为砖混结构全封闭库房。企业设计地面用耐酸砖作防渗处理，本次评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防渗，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膜+15cm厚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观测窗，仓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设置监控设备1套，墙体一侧安装轴流风机。双人双锁、管理制度上墙、监控摄像头、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门口合理放置消防器材。	本项目危废库为避免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严格按照规定对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库为砖混结构全封闭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防渗，地面分区域划分，间隔明显；地面、集液池池底、四周及导流槽均采取自下而上分别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土工膜+15cm厚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设置集液池2座，容积分别为5m ³ 、2.5m ³ ，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泄漏的废液；门口设有高0.5m、宽0.25m的围挡；库内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设置观测窗，仓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墙体一侧安装轴流风机。双人双锁、管理制度上墙、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门口放置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导流渠和集液池	在危废库内两侧地面均设置导流渠，危险废物库门口设置围挡。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约为1.1m ³ ，设置导流沟导入积液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在危废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危险废物库门口设置围挡。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矿物油通过导流槽导入集液池（分别为5m ³ 、2.5m ³ ）；集液池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因集液池比设计容积大，未设事故池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给水系统进行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由现有项目中调配，且食宿依托现有项目的食堂和宿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由现有项目中调配，且食宿依托现有项目的食堂和宿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厂区内原有供电系统进行供电	由厂区内原有供电系统进行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进行分装，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贮存，正常存贮过程中只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库房内设置轴流风机，挥发气体通过轴流风机及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车辆减速、禁止鸣笛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破损、老旧的盛装器；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本项目主要暂存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分区域划分，间隔明显；地面、集液池池底、四周及导流槽均采取自下而上分别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土工膜+15cm厚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集液池2座，容积分别为 5m^3 、 2.5m^3 ，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泄漏的废液；门口设有高0.5m、宽0.25m的围挡；库内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符合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及中转，不涉及后续的加工和包装。厂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装至密闭废铁皮油桶内，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均收集后，运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一定转运量，经由有运输资质单位第三方运出，车辆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不做其它处置。危废转运全过程均处于密封状态，本项目危废暂存天数不超过一年。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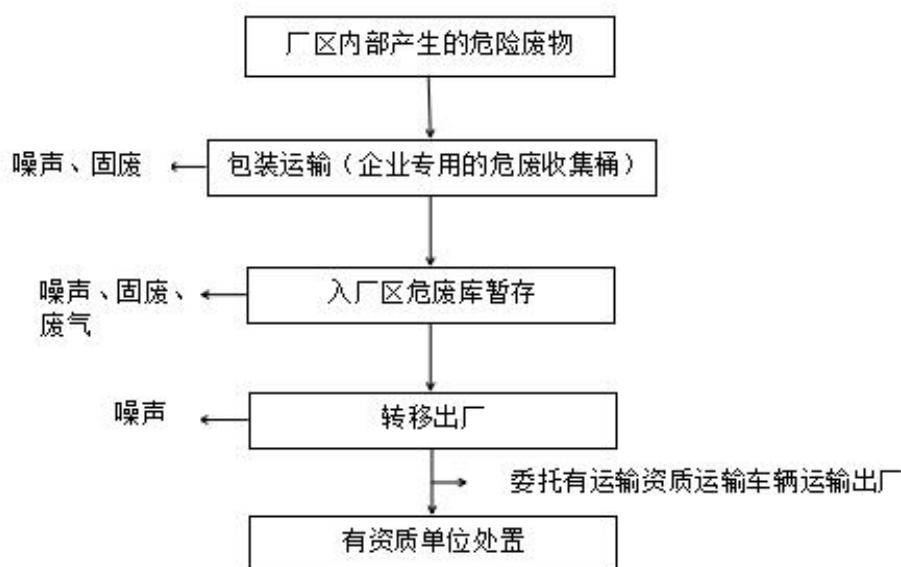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4 具	/
2	消防沙箱	1 个	/
3	照明灯	14 根	/
4	轴流风机	1 个	风量 3000m ³ /h
5	监控设备	2 具	/
6	消防铁锹	2 把	/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6 公用工程

(1) 排水系统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

(2)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进行供给。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人员调配，员工食住均依托现有食堂和宿舍。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5) 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分区域划分，间隔明显；地面、集液池、导流槽均采取自下而上分别为基础防渗+2mm 厚 HDPE 土工膜+15cm 厚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集液池池底、四周及导流沟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表层涂有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集液池 2 座，容积分别为 5m^3 、 2.5m^3 ，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泄漏的废液；门口设有高 0.5m、宽 0.25m 的围挡；库内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项目投资 60 万元，主要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113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属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3号）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编制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建议方案的函》（内环函〔2017〕304号）。2018年下半年，形成《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2020年10月30日，《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但截至目前，《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尚未发布实施。鄂尔多斯属于开展“三线一单”试点城市。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145号）。

2021年9月17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在官网上发布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乌审旗21个管控单元，包括7个优先保护单元，13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乌审旗的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区域且本项目不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符合清洁生产能源消耗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自治区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结果，评价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鄂尔多斯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63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本项目所在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目前未建立。乌审旗不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中的43个旗县中。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

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无新增占地。

(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于全封闭库房内，该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及轴流风机运转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逸散，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油桶在储存过程时逸散的油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油桶损耗率为 0.01%，损耗部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估算废机油最大年收集量为 10t/a，则逸出量为 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汽车运输废物的次数和车辆较少，汽车尾气产生量基本忽略不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库安装防爆风机，加强库内与库外通风，参考同类项目验收报告中的大气监测可得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工业场地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仓库，因此也无工艺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专用车辆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在厂区内植树种草，加强周边绿化树木防护带的降噪作用；加强对出入

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场严格禁鸣喇叭，保持车流畅通。

综上，项目运营期操作位于厂区内，间歇作业，经过隔声、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办公及就餐均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事故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11月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3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配备了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与批复一致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库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中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与批复一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品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与批复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8-2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6-28	8:00	1.60	2.45	1.98	2.93
	9:00	1.53	1.97	1.81	2.75
	10:00	1.55	1.98	1.78	2.53
	11:00	1.64	1.62	1.83	2.30
2022-6-29	8:00	1.14	1.53	1.36	1.62
	9:00	0.73	1.42	1.41	1.23
	10:00	0.92	1.33	1.34	1.19
	11:00	0.92	1.10	1.66	1.19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 mg/m³。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值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6.3	44.7		
2	54.9	43.1		
3	57.5	46.3		
4	58.0	47.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5.8	44.1		
2	54.4	42.6		
3	57.2	45.9		
4	57.7	47.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dB(A)-57.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dB(A)-47.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值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5.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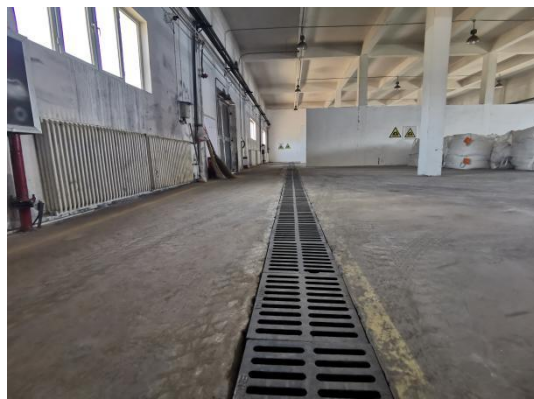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text{dB}(\text{A})$ - $57.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text{dB}(\text{A})$ - $47.8\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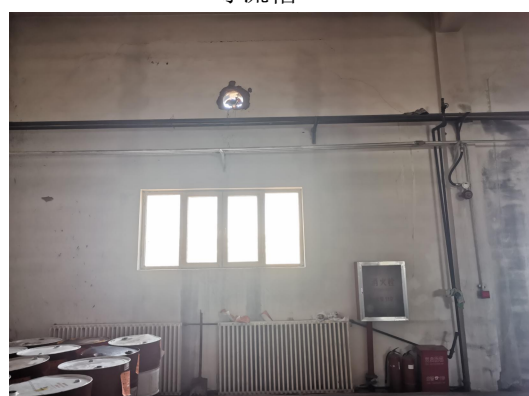
危废库



导流槽



联网摄像头



通风设施



集液池



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4'2.710" E109°32'2.010"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7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0573276506D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行政审批

鄂环审字〔2021〕73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
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危废品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1134m²）、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共设置 13 个分区，分为废催化剂一区（以 CoO 类为主的废催化剂），堆存占地面积为 281m²；废催化剂二区（以 CuO、ZnO 类为主的废催化剂），占地面积为 191m²；废催化剂三区（以 Al₂O₃、SiO₂ 类为主的废分子筛），堆存占地面积为 154m²；四区为废活性炭区，堆存占地面积为 16m²；五区为废脱销催化剂区，堆存面积为 68m²；六区为废润滑油区，堆存占地面积为 13m²。第七区为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30 m²；第八区存放废油漆桶，占地面积为 50 m²；第九区存放废旧油桶，占地面积为 60 m²；第十区存放废蓄电池，占地面积为 30 m²；第十一区存放结晶盐，占地面积为 40 m²；第十二区存放分析废液，占地面积为 30 m²；十三区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占地面积为 20 m²；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

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品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合同编号：ZMEH02012022024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废超滤纳滤反渗透膜、废滤芯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中煤集团

合同编号：ZMEH02012022011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废除氧剂、过滤剂销售（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卖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内蒙古熙泰再生资源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ZMEH02012022010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废钴钼耐硫催化剂销售（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卖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山西德道方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ZMEH02012022014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废三氧化二铝瓷球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卖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山西德道方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0573276506D
法定代表人	宁秋实	联系电话	0477-3132999
联系人	郭治平	联系电话	18686255122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 109°28'39.60";纬度 39°4'57.50"		
预案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H (重大)		
<p>本单位于2021年4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郭治平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7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21-010-11		
报送单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联 系 人：郭治平

联系电话：18686255122

委托日期：2022.06



NO. J06XPYGX32NC

扫描二维码
或“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登
记、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监测, 环境技术评估, 检验检测,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 油气回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
厦景公馆2号楼107室(经营场所)
东胜区天骄路天骄大厦景公馆205、1206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